

义马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义河办（2024）10号

义马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义马市2024年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涉农办事处河长制办公室，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现将《义马市2024年河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7月1日



义马市 2024 年河长制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全面强化河长制，认真落实省第 6 号总河长令、三门峡市第 5 号总河长令、义马市第一总河长 2 号令，不断提升我市河库管理保护水平。

一、全面强化河长制

（一）强化河长履职尽责。认真落实河长巡河、协调、述职、考核等制度，规范河长履职。持续实施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管理，压实河长责任，县、乡级河长逐级交办、督办落实。（市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各涉农办事处落实）

（二）落实河长办成员单位职责。强化河长办组织、协调、交办、分办、督办职能职责。落实河长办成员单位定期协商、对口协助、联合督导、联合办公等机制。持续推进“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等“河长+”工作，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市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各涉农办事处落实）

（三）强化流域区域统筹协调。完善市内河长制工作协作机制，健全与周边（县）市跨界河库协调联动，强化流域河库、跨界河库上下游、左右岸联防联控联治，着力构建河

库管理保护新格局。（市河长制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各涉农办事处落实）

二、着力推进河长制重点任务

（一）加强水资源管理

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四水四定，分解落实区域、流域水量指标，推动完成市级主要河流水量分配。以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为重点，深入实施节水行动，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和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推进地下水抽采综合治理。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0.31 亿立方米以内，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 0.09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18.8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3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81。（市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牵头，有关成员单位参与，有关涉农办事处落实）

（二）加强水域岸线管控

1.纵深推进河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认真落实省第 6 号总河长令、三门峡市第 5 号总河长令，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纵深推进全省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推进河库“清四乱”工作向纵深发展，坚决清存量、遏增量。把中央和省巡视巡察、审计、中央环保督察、省委环保督察、水利部及流域机构、省水利厅检查发现或重点交办、省市级河长交办及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河库问题作为核查整治重点，严格落实政策

规定，高质量完成上级部门河库遥感图斑复核审核。（市水利局牵头，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各涉农办事处落实）

2.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组织开展河道采砂综合整治“回头看”。公布重点河段敏感水域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压紧压实采砂管理责任。深入推进河道采砂综合整治，持续严打非法采砂，规范合法采砂，加强采砂现场监管。推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电子化，强化采运砂过程监管。强化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统筹好河道治理保护和砂石资源利用。（市水利局牵头，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各涉农办事处落实）

3.强化河库岸线管理基础工作。梳理完善河库名录和划界成果。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组织开展润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推进县级负责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批复。加强河道管理，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市水利局牵头，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各涉农办事处落实）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

切实防范水环境风险。强化水环境质量预警研判，完善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持续开展新一轮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及重点河库排污口溯源并完成70%的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涉农办事处落实）。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

加强水环境生态保护。高标准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义马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0%以上。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比例达到国家和省级要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比例达到国家和省级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各涉农办事处落实）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

持续复苏河库生态环境。深化母亲河复苏行动，保障涧河全线全年过流。加快涧河控制断面水量、流量监控设施建设，加强生态流量调度管理，力争考核断面水量、流量全年达标。（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水利局牵头，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各涉农办事处落实）

（六）加强执法监管

1.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推进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开展水行政执法效能提升行动，提升水行政执法水平。健全联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完善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纵深推进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跨流域联动执法机制。（市水利局牵头，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各涉农办事处落实）

2.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实行河库重点问题挂牌督办制度。组织开展以打击违法涉河建设、妨碍河道行洪、侵占水库库容、非法采砂、破坏水工程、水文设施等为重点的河库安全

“百日攻坚”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开展水资源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违法取水行为的排查打击力度。（市水利局牵头，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各涉农办事处落实）

3.加快推进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完成涧河健康评价工作。（市河长制办公室牵头，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各涉农办事处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严格考核评价。开展市级河长制年度考核，指导各涉农办事处开展本级河长制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市河长制办公室牵头，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各涉农办事处落实）

（二）强化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清四乱”、河库管理、河长履职尽责、水域岸线利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畅通群众参与渠道，接受群众监督，用好河长制投诉举报电话等群众反映问题渠道，加强舆情分析，及时掌握、快速解决媒体反映、群众关心的河库突出问题。（市河长制办公室牵头，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各涉农办事处落实）

（三）强化激励问责。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主动担当、履职尽责、河库管理保护成绩突出的河长，进行通报表扬；对履职不力、河库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河长，给予提醒、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等。（市河长制办公室牵头，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各涉农办事处落实）

（四）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先进典型宣传报道，公开曝

光违法典型案例。加强基层河库管理保护典型经验宣传。鼓励社会力量开展河库志愿服务。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提升河长履职能力。（市河长制办公室牵头，成员单位参与，各涉农办事处落实）